

文件編號	文件主 題	撰寫人	核准人
SOP-012-0040-9 90512 (012-1400-004)	溫泉浴池水抽驗程序書	鍾明憲	陳少卿
頁碼 / 總頁數	依 據		
1/6	「臺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		

溫泉浴池水抽驗程序書

目 錄

- 1、依據
- 2、目的
- 3、適用範圍
- 4、相關文件
- 5、定義
- 6、作業程序
- 7、溫泉採水抽驗標準作業流程圖
- 8、附件

文件編號	文件主 題	撰寫人	核准人
SOP-012-0040-9 90512 (012-1400-004)	溫泉浴池水抽驗程序書	鍾明憲	陳少卿
頁碼 / 總頁數	依 據		
2/6	「臺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		

1. 依據：

- 1.1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品質手冊。
- 1.2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營業衛生業務年度計畫。
- 1.3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溫泉浴池水質微生物指標與採樣程序」。

2. 目的：

為達到本局稽查人員對於溫泉浴池水抽驗之一致性，建立作業程序及業務傳承機制，確保抽驗品質，減少同仁與業者間無謂的爭議，讓市民泡得安心。

3. 適用範圍：

- 3.1.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年度溫泉浴池水抽驗業務。

4、相關文件：

- 4.1 臺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
- 4.2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抽驗物品收據。

5、定義：開放使用之溫泉浴池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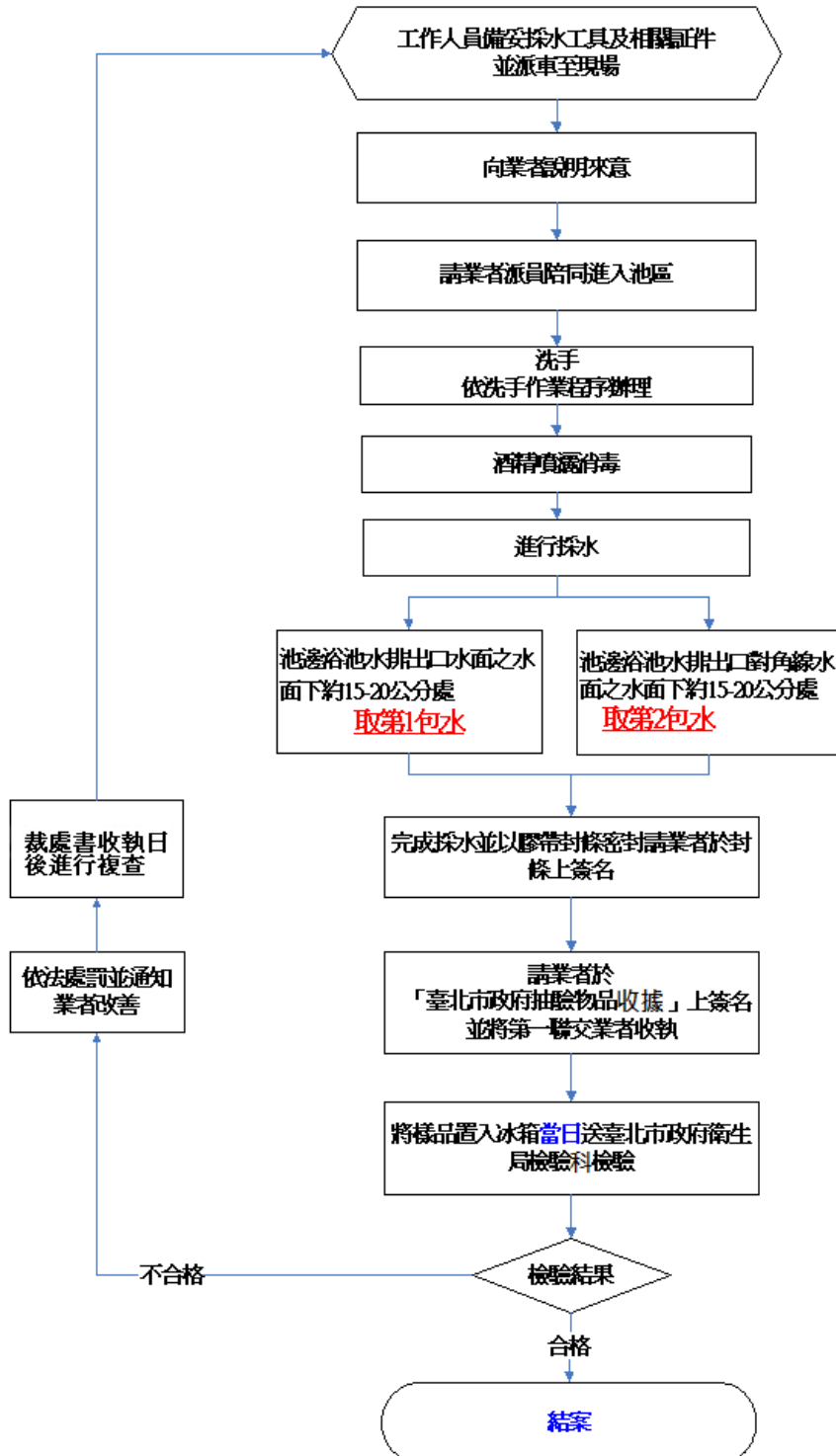
6. 作業程序：

- 6.1. 依據營業衛生業務年度計畫，評估抽驗頻率最低需求及配合檢驗科每日檢體收納負荷，由業務承辦人排定每月抽驗之業者，抽驗人員依抽驗日程，前往開放使用之溫泉浴池採取水樣，溫泉浴池水經檢驗結果與規定不符者，於7日內依法裁處並通知業者改善，於裁處書收執日後完成再抽驗工作。
- 6.2. 抽驗人員排定之日程，辦妥差勤登記、派車作業、備妥抽驗所需用具（如油性簽字筆、原子筆、無菌採樣袋、抽驗物品收據、手提冰桶、冰寶、溫度計、酒精）、識別證或稽查證及職章等前往抽驗地點取樣。

文件編號	文件主題	撰寫人	核准人
SOP-012-0040-9 90512 (012-1400-004)	溫泉浴池水抽驗程序書	鍾明憲	陳少卿
頁碼 / 總頁數	依據		
3/6	「臺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		

7. 溫泉採水抽驗標準作業流程圖

臺北市溫泉水質採水檢驗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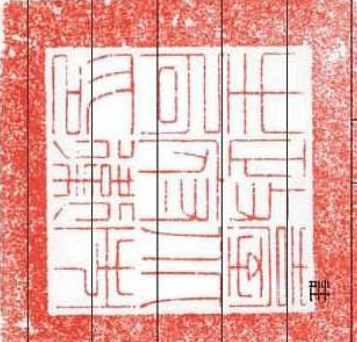


文件編號	文件主 題	撰寫人	核准人
SOP-012-0040-9 90512 (012-1400-004)	溫泉浴池水抽驗程序書	鍾明憲	陳少卿
頁碼 / 總頁數	依 據		
4/6	「臺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		

8. 附件：

- 8.1 抽驗物品收據 (附件一)
- 8.2 溫泉浴池水抽驗作業程序檢核表 (附件二)

附件一、抽驗物品收據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抽驗物品收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北市衛疾字第															
						營業地址															
						負責人姓名															
商號名稱	品名	重量	外觀	採樣時間	採樣位置	備註	聯絡電話														
1							1060001														
2																					
3																					
4																					
5																					
6																					
採樣人員					單位主管																
會辦人員					業者簽章：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現場檢測結果</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有</td> <td><input type="checkbox"/>無 每月自行派水送檢(說明：)</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水質 pH 值：</td> <td></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水質餘氯量：</td> <td>ppm</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符合規定</td> <td></td> </tr> <tr> <td colspan="2"><input type="checkbox"/>上列檢查結果應於 年 月 日前完成改善，逾期未改善者將依法處分</td> </tr> </table>										現場檢測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每月自行派水送檢(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水質 pH 值：		<input type="checkbox"/> 水質餘氯量：	ppm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上列檢查結果應於 年 月 日前完成改善，逾期未改善者將依法處分	
現場檢測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每月自行派水送檢(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水質 pH 值：																					
<input type="checkbox"/> 水質餘氯量：	ppm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上列檢查結果應於 年 月 日前完成改善，逾期未改善者將依法處分																					

第一聯(白) 交廠商作為收據。

文件編號	文件主 題	撰寫人	核准人
SOP-012-0040-9 90512 (012-1400-004)	溫泉浴池水抽驗程序書	鍾明憲	陳少卿
頁碼 / 總頁數	依 據		
5/6	「臺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		

附件二、溫泉業水抽驗標準作業程序檢核表

※事前準備工作（抽驗人員應於採樣前一天下班前備妥下列事項）

一、用物準備

- 無菌採樣袋：數量要足夠、封袋要完整，儲存於乾燥處，保存期限為二年內且袋內硫代硫酸鈉藥錠不得潮解。
- 手提冰桶：要清潔無異味且無破損。（冰桶之溫度維持在 0~5°C）
- 冰寶：數量要足夠並於前一天先置冰箱冷凍室冷凍備用。
- 溫度計：至少一支。
- 抽驗物品收據（四聯單）：數量要足夠。
- 書面資料：備妥溫泉抽驗業者名冊等。
- 文具：備妥原子筆、油性簽字筆、墊板、資料袋等。
- 消毒用物：酒精

二、人員出勤準備

- 差勤登記：先辦妥差勤登記手續。
- 服裝衣著整齊清潔、儀態端莊、配帶識別證或稽查證、職章。
- 依照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檢驗科樣品收發作業手冊所規定之需要量及送驗時間辦理。
- 出發前應將冰寶放入手提冰桶內以維持適當的低溫。
- 出發前先與司機商討抽驗路段安排及其他配合事宜。

※水質抽驗

一、水樣採取

- 水樣之採取應在溫泉業開放使用中進行（水質抽驗以大眾池為優先，若無設置大眾池或大眾池維修無營運使用之事實，則抽驗個人池。另取樣時應會同業者進行作業，檢舉案另議，若無法抽採則擇期再採）。
- 水樣之採取點，為每家業者，大眾池抽取 2 袋，取樣採出水口附近 1 點，及其相對處 1 點，個人池抽取 1 袋，取樣採出水口附近 1 點，每處各取上層水（水面下約 15-20 公分處）一袋。
- 抽驗人員取樣前詢問洗手處洗淨雙手，再以酒精液對手部消毒（於業者面前進行），再取已先置入硫代硫酸鈉（以中和水中餘氯，防止氯之消毒力再持續作用）之無菌採樣袋，撕開袋口雙手入池採取上層水（如因水面太低致取樣困難，可藉助不銹鋼採樣夾），每袋裝 300 CC 水樣。（抽樣時需有業者陪同）
- 水樣取好後立即將袋口拉緊，接著向前或向後繞三至四下，使呈飽滿鼓脹狀，後將左右兩側往內折好，使之不漏水再放入手提冰桶內（若水樣

文件編號	文件主 題	撰寫人	核准人
SOP-012-0040-9 90512 (012-1400-004)	溫泉浴池水抽驗程序書	鍾明憲	陳少卿
頁碼 / 總頁數	依 據		
6/6	「臺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		

溫度高於室溫，先以冷水冷卻，再放入 0~5°C 之冰桶)。

- 使用無菌袋採樣時，應避免袋口受污染，採樣後水袋以膠帶彌封，並請業者於膠帶彌封處簽名，樣品放入置物架避免交叉污染。
- 重新取樣：在採樣過程中抽樣人員若有任何疑似污染檢體之情形，應重新取樣，以維業者之權益及稽查之公信力。
- 教育宣導：業者若有詢問有關採樣事項應據實答覆。

二、溫泉水抽驗事後整理

- 抽驗人員開具抽驗物品收據（四聯單），將品名、重量、外觀、採樣時間、採樣池別、採樣位置圖、商號名稱、負責人姓名、營業地址及聯絡電話等項逐一填寫清楚，並請業者確認後簽章（若業者不簽則註明業者拒簽），再將抽驗物品收據（第一聯）撕下，交業者作為收據用。
- 抽驗人員所採集之溫泉水，需以手提冰桶冷藏，當日送到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檢驗科（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 111 號七樓）樣品收發室。
- 衛生局檢驗科樣品收發室同仁收取抽驗物品收據（第二聯），請檢驗科同仁核對樣品數量。
- 抽驗物品報告表（第三及第四聯）陳主管核閱後，第三聯儘速逕送疾病管制科感染管制股業務承辦人收執，第四聯存抽驗人員。
- 每家業者定期完成營業衛生稽查紀錄表，並完成聯合稽查管理系統之登錄。（通過分級認證之業者每 1 年完成營業衛生稽查紀錄表即可）

※ 衛生局檢驗科人員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指定之微生物類檢驗方法執行游泳池水微生物檢驗，就所檢驗項目大腸桿菌群及總菌落數等檢出情形，確認未長出菌落者，其檢驗時程為四天；若長出菌落者，尚須進一步確認，總檢驗時程為十一天。